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事項。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清路學清嘉創大廈A座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linktech.com.cn)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續聘核數師	6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股東週年大會	7
8. 推薦意見	8
9. 董事的責任	8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學清路學清嘉創大廈A座5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24年6月26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新紐」	指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8月1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惟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執行董事

翟曙春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秦禕女士
李小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
楊鵬女士
游林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學清路
學清嘉創大廈
A座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0樓06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批准(其中包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b) 重選董事；
- (c) 續聘核數師；及
- (d)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截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或
- (c) 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分別為(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惟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2)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倘授予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出售或轉讓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限額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根據經擴大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將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003,817,280股股份(包括5,952,800股庫存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發行授權的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199,572,896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游林峰先生。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時，根據細則16.2條須進行重選的董事不應考慮在內。因此，翟曙春先生及游林峰先生已同意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將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因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翟曙春先生及游林峰先生已同意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對游林峰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進行了評估和審查，並確認他仍然保持獨立性。於考慮經提名委員會推薦的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及其於會計、財務及行業內的豐富經驗。彼等多元化教育、技術、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令彼等可提供寶貴的相關見解，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游林峰先生已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中保持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重選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根據大綱及細則，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下一年度內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估計審核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1.90百萬元，該費用乃根據本集團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資源而估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允許任何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方式）或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並允許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及(ii)作出必要及相應的更新，以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採納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合資格取得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
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過戶文件以便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董事會函件

事件	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三份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linktech.com.cn)下載。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已購回並保留為庫存股份的5,952,800股股份，其持有人無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linktech.com.cn)上刊載。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9.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3,817,280股繳足股份，其中包括5,952,800股庫存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99,786,448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340	0.200
5月	0.270	0.235
6月	0.340	0.250
7月	0.360	0.300
8月	0.325	0.245
9月	0.270	0.240
10月	0.255	0.217
11月	0.255	0.204
12月	0.230	0.197
2026年		
1月	0.212	0.199
2月	0.345	0.201
3月	0.255	0.2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0	0.18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供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考慮購回股份時的相關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所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之日翌日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會使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備有的恰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至該程度。

董事買賣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董事將按照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確認，本通函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停）。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如該項增加導致控股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將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翟曙春先生控制的Nebula SC Holdings Limited於304,500,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30.52%。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Nebula SC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33.91%。就收購守則而言，Nebula SC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該增加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的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觸發適用上文所述的收購守則。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減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此種程度。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自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翟曙春先生(「翟先生」)

翟曙春先生，60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以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研發的整體管理。翟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負責北京新紐的整體管理。彼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翟先生自2017年12月至2024年7月擔任北京雲網萬維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17年3月至2024年7月擔任北京冠瑞通電子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瑞通」)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24年7月起擔任冠瑞通經理。自2001年5月至2016年12月，翟先生擔任北京聯銀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彼亦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華軟件股份公司(股份代號：002065)的董事。自1995年10月至2001年5月，翟先生曾擔任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翟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的衛星遙感碩士學位。彼為翟冠華先生的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翟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23年12月5日起為期三年。翟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支付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533,000元。彼之酬金待遇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翟先生須按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翟先生被視為透過Nebula SC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304,500,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游林峰先生(「游先生」)

游林峰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2001年7月至2005年5月擔任華証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助理。彼於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職位為高級經理。彼於2012年12月至2020年6月擔任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稽核審計部副總經理。彼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授薪合夥人。

游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游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23年12月5日起為期三年。游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支付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0,000元。彼之酬金待遇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游先生須按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的條文
2 詮釋	2 詮釋
	<p><u>「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藉以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互相聽到及被聽到，並維持所有股東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p>「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及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及<u>應</u>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u>13.11</u>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律人格)，或按文意所需指上述任何一者。</u></p>
	<p><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的情形下，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為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可按以下方式出席：</u></p> <p>(a) 親身出席會議；或</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的條文
	<u>(b) 倘屬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則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連線。</u>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u>(們)</u> 。
「特別決議案」指具有公司法賦予的相同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四分之三票數，而已正式發出之股東大會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指具有公司法賦予的相同涵義，並 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就此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四分之三票數，而已正式發出之股東大會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並 應 包括根據細則第 13.1013.11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點。	「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 地點 。
	<u>「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的條文
<p>4 股東名冊及股票</p>	<p>4 股東名冊及股票</p>
<p>第4.11條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 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 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 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 或若該人士要求, 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 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 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 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 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 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p>第4.11條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 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 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 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 或若該人士要求, 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 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 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 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 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 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的條文
7 股份轉讓	7 股份轉讓
<p>第7.2條轉讓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書。任何股份的轉讓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滿意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名稱被記載於股東名冊。</p>	<p>第7.2條轉讓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書。任何股份的轉讓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滿意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名稱被記載於股東名冊。</p>
12 股東大會	12 股東大會
<p>第12.1條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情況，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第12.1條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u>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財政年度</u>結束後六個月內<u>（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情況，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u>（倘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u>舉行。</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的條文
	<p>第12.4條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p>
<p>第12.4條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上市規則的要求所規限，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會議時間、地點、會議議程以及須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p>	<p>第12.412.5條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上市規則的要求所規限，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倘為<u>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u>）、會議議程以及須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的條文
	<p>第12.8條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第12.12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應表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p>
<p>第12.9條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該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2.11條將大會變更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p>	<p>第12.912.11條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舉行該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2.1112.13條將大會變更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舉行。</p>
<p>第12.10條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2.11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期間內被撤銷)。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p>	<p>第12.1012.12條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2.1112.13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期間內被撤銷)。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的條文
<p>第12.11條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9條或細則第12.10條押後：(a)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續會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替換為新受委代表委任書）；及(b)倘續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呈本公司股東原會議之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p>第12.11條或細則第12.10條第12.13條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9條或細則第12.10條12.11條或細則第12.12條押後：</p> <p>(a) <u>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押後通知（其中應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原因）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未能刊載或刊發該通知不應影響根據第12.12條自動押後的股東大會；</u></p> <p>(b) <u>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方式之一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續會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替換為新受委代表委任書）；及(b)倘續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呈本公司股東原會議之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p>(c) <u>僅原會議之通告所載事務方可</u>在續會上處理，且就續會發出的通知毋須指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該續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第12.5條就該續會另行發出新通告。</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的條文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p>第13.1條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註冊股東，則法定人數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p>第13.1條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註冊股東，則法定人數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p>第13.2條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p>	<p>第13.2條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p>
<p>第13.3條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p>	<p>第13.3條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的條文
	<p>第13.4條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p> <p>(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p> <p>(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舉行。</p>
<p>第13.4條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14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p>	<p>第13.413.5條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14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的條文
<p>第13.6條 投票應(受細則第13.7條規定所規限)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p>	<p>第13.613.7條 投票應(受細則第13.713.8條規定所規限)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透過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無論是否以實體或虛擬)(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p>
<p>14 股東投票</p>	<p>14 股東投票</p>
<p>第14.1條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p>第14.1條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出席的股東(a)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的條文
<p>第14.10條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包括以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p>	<p>第14.10條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的條文
<p>第14.15條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則其可酌情授權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任何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有關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持有有關授權文件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有關人士作為個別股東時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允許舉手表決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的權利(無論本細則是否載列任何相反規定)。</p>	<p>第14.15條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則其可酌情授權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任何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有關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持有有關授權文件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有關人士作為個別股東時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允許舉手表決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的權利(無論本細則是否載列任何相反規定)。</p>
<p>16 董事會</p>	<p>16 董事會</p>
<p>第16.5條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的副本，且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知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變更。</p>	<p>第16.5條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的副本，且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知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變更。</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的條文
<p>第16.6條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股東可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之人士僅可於彼獲選舉以填補有關董事職位之相同任期(猶如該名董事一直未被罷免)內出任董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條細則的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p>	<p>第16.6條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 股東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之人士僅可於彼獲選舉以填補有關董事職位之相同任期(猶如該名董事一直未被罷免)內出任董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條細則的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的條文
<p>第16.9條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的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事議程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所使用的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之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條細則的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p>	<p>第16.9條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的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事議程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所使用的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之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條細則的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的條文
20董事議事程序	20董事議事程序
<p>第20.4條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第20.4條董事會可選舉一位<u>會議主席</u>董事會主席，並釐定其任期。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場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第20.10條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應被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p>	<p>第20.10條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應被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p>
24 股息及儲備	24 股息及儲備
<p>第24.23條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派付任何應以現金派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收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p>	<p>第24.23條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派付任何應以現金派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收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的條文
<p>第24.24條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p>	<p>第24.24條 如果該等電匯或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電匯或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電匯、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電匯或股息支票或股利單。</p>
<p>34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本公司成立後的每年1月1日開始。</p>	<p>34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本公司成立後的每年1月1日開始。</p>

附註：除上表所載者外，倘因增刪或重新編排若干條文而導致章節編號有所變動，則經如此修訂的大綱及細則的章節及條文編號(包括交叉引用)亦將作出相應更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清路學清嘉創大廈A座5樓會議室舉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翟曙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游林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及排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能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授出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外，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受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取代及排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惟受限於及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惟：
- (i)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所有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6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學清路
學清嘉創大廈
A座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0樓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7) 於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游林峰先生。

* 僅供識別